《重庆市渝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废止有关文件的通知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起草说明

为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，推进依法行政，维护法制统一，结合渝北区实际，区住房城乡建委起草了《重庆市渝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废止有关文件的通知（征求意见稿）》。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。

一、文件制定背景

（一）制定的必要性和可行性

为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，确保行政机关履行法定职责和开展工作的连续性，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上位规范性文件的立改废情况，对我委部门规范性文件及时进行调整。

（二）依据的主要上位法和上位规范性文件

《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重庆市政府令第329号）。

二、文件主要内容

鉴于2022年3月24日印发的《2022年渝北区春季房交会活动优惠政策及兑付办法》适用期已过，决定对《2022年渝北区春季房交会活动优惠政策及兑付办法》（渝北建发〔2022〕42号）部门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。